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1號

聲請人即

再審聲請人 洪志恒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補充判決案件，對於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日所為115年度聲再字第2號裁定，聲請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「刑事（第三次）聲請更正本件顯然錯誤之裁定狀」所載。

二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顯然錯誤，係指裁判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，是裁定所表示之意思與法院本來之意思相符者，自非錯誤，依法不得更正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洪志恒（下稱聲請人）所聲請更正之本院115年度聲再字第2號裁定，其記載之內容無悖於本院本來之意思，且觀諸聲請意旨所述，僅係聲請人主觀上之不同見解，難謂有何應予更正之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。是本件裁定更正之聲請難認於法有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又聲請人以實質相同之意旨（主張承審法院漏未對於第三人宣告沒收），先後提起3次（含本次）裁定更正之聲請，均經本院駁回，業已耗費相當司法資源；倘嗣後復以實質相同之意旨提出此等聲請書狀，本院將逕予附於前卷，而不再為其他處理，併予敘明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  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 
03 刑事庭 審判長法 官 顧正德  
04 法 官 蔡羽玄  
05 法 官 吳元曜  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07 不得抗告。  
08 書記官 鍾雅婷  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 
10 附件：刑事（第三次）聲請更正本件顯然錯誤之裁定狀